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高能环境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2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，全部9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《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《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未发现在编制、报送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过程中存在违反内幕交易规定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情请见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中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关联董事凌锦明、魏丽、胡云忠回避表决。

详情请见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高能环境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中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2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8日